

礼县政府采购合同

(正本)
(协议供货)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724

项目内容: 广告制作

采购人: 礼县永兴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: 礼县秦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年 3 月 4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（被制作）：礼县永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制作方）：礼县秦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广告管理条例》有关事项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：

广告内容清单

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社保资料复印	黑白 A4	张	1880	0.8	1504
禁止停车牌子	喷绘加架子	平方米	1	200	200
矮砧密植示范园改造条幅	12 米	条	11	120	1320
合计					3024

一、广告价格

1. 广告制作费：含广告设计费、制作费等费用：



总计人民币 3024 元，（叁仟零贰拾肆元整）。

2. 广告制作费的支付：签定合同、制作结束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制作费，合计 3024 元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. 乙方负责户外广告制作手续，设计稿样审批，制作及安装。

2. 甲方提供广告画面内容，乙方负责办理工商登记、设计、制作安装画面，及其他各项审批手续，并承担相应费用，保证广告正常制作。如乙方不能及时进行审批造成的推迟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4、如甲方在乙方制作完成后 7 日内拒不验收，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制作义务。

5. 广告制作期间，如因甲方责任造成广告制作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；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广告制作终止由乙方承担责任；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广告制作终止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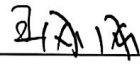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2.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双方协商不成，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单位名称	 礼县永兴镇人民政府	 礼县秦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(章)
分管领导	 张勇	
经手人	 王杰	 费亚亚
电话	0939-4485005	18706956656
开户银行		甘肃银行礼县支行
银行账号		662905061832700010

